

# 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69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85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0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23010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33012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730070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707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381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668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17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30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36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8、15 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秘書、科員、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隊員。

**第六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二至四隊；大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依下列標準設分隊、小隊：每一鄉（鎮、市）設一消防分隊、小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第十五條** 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